

# 浮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3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3年，我局聚焦“1169”战略，围绕县委、县政府中心工作，把推进政府信息公开作为规范执法行为、加强效能建设、改善执法形象、促进依法行政的重要举措，在狠抓“三品一特”安全等重点任务基础上，不断强化信息管理工作，进一步提高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和实效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53	增加70起	123
行政强制	5	增加25起	3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	

	处理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3年，浮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时效性、规范性上，距离上级的要求和公众的信息公示需求还存在一些差距。对此，我们将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，下大力气改进工作方法，拓宽公开渠道，加强队伍建设，争取进一步高质量完成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下一步我局将从以下四方面进行改进：一是按照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“只跑一次”的目标，充分运用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和大数据手段，扩大网上办事范围，准确公开办

事指南,推行政务服务标准化,切实提升优质高效便民政务服务。二是加强政务信息公开审查工作。信息公开前要依法依规严格审查,特别要做好对公开内容表述、公开时机、公开方式的研判,避免发生信息失信、影响社会稳定等问题。三是健全政务公开领导机制。进一步加强组织保障,根据人员变动情况及时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机构,建立重大问题处理和工作部署推进协调机制。四是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。畅通依申请公开网上受理渠道提升回复效率,坚持公正、公平、便民的原则,依法处理依申请公开事项,对登记、审核、分办、汇总意见、告知回复、备案等各个环节进行规范,依法依规开展工作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3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。

